



教育局公告 176789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




公告人:鄭宇芳   99205

公告期間:2021/04/27~2021/05/02

發佈日:2021/04/27 21:22:16

簽收:準時簽收  [簽收狀況](#)  [列印](#)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 [附件 1-他縣市介聘同意書-國中.odt](#)  [附件 1-他縣市介聘同意書-國小.odt](#)
 [附件 2-積分審查委託書\(國中\).pdf](#)  [附件 2-積分審查委託書\(國小\).pdf](#)  [附件 3-服務證明書\(格式\).odt](#)

標題:本市 110 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」積分審查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
- 一、依據「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地點：仁德國中活動中心。
 - (二) 審查時間：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。補件時間為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【逾時不予受理】。
 - (三) 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教師證書、學歷證明文件、介聘原因足資證明文件、服務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研習證件，上述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本市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，俾利審查。有關積分證明文件如下：
 1. 在本市服務年資證明(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 2. 在本市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證明(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)。
 3. 在本市最近五年獎懲及研習證明(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)。研習時數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或「教師學習護照」時數，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印，並經人事主任(或教務主任)及校長核章。
 4. 介聘原因證明，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，應附 110 年 4 月、5 月止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不得省略)。
 5.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任教科(類)別，而須提出在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，請檢附課表並經教學組長、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 - (四) 若教師於校內曾有轉任情形，請務必於服務證明書中加註。
 - (五) 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應於 **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**自行上網填報資料，並請務必慎選志願。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，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至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tas.kh.edu.tw/>。

- (六)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6學期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他縣市介聘同意書」(如附件1)。
- (七)若委託他人參加積分審查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- (八)證件不齊須補件者，請於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送達仁德國中活動中心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(九)請依個別身體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並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因仁德國中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出席人員盡量共乘前往。

四、請貴校核實予以申請審查之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義，幼兒園請洽特幼教育科姜小姐(電話：2992479)、特教班請洽特幼教育科邱小姐(電話：7000818分機99752)、國小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先生(電話：2991111分機8330)、國中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小姐(電話：2991111分機8648)。

六、檢附「服務證明書格式」(如附件3)1份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瀏覽人數:1577

受文單位: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中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小、國立國小